

#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113年助理員甄選簡章(須具身心障礙證明)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職缺：

- (一)職務編號：A610030
- (二)職稱：助理員
- (三)官職等：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
- (四)職系：文教行政
- (五)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

三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(807302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)。

四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，且具文教行政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；不得有限制轉調情事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，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、4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三)工作熱誠，品性端正，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。
- (四)具電腦操作知能及網路應用能力，熟悉Word文書處理應用、Excel編輯處理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協助訓育組相關工作。
- (二)音樂館場地、樂器、教具等維護及管理。
- (三)音樂班術科招生考試、音樂比賽、成果發表等事宜。
- (四)兼任教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輔導費造冊及發放事宜。
- (五)音樂班學生成績管理及核發證明。
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**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**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下列程序(一)及(二)，未完成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
- (一)採線上報名，不受理現場報名。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完整履歷表：簡要自述不得空白且須有個人照片)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，於本職缺「勾選應徵」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俾完成授權本校於甄選期間可取得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二)請依序將報名表及以下證件影本(以A4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)掃描成同一個PDF檔，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「我的應徵」(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)。
  - 1.報名表(具結人本人需親自簽名，並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)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(網址：<http://www.kshs.kh.edu.tw/>)下載。
  - 2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。
  - 3.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。
  - 4.現職(最近1次)派令。
  - 5.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(108至112年)，未達5年者請附歷年考績通知書。
  - 6.現職(最近1次)銓敘審定函。
  - 7.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委升薦訓練(考試)證書。

8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9. 擬調任職務職系專長之佐證資料。(如依職系專長調任本職系職務者應附)。

10. 語言能力檢定或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影本(無者免附)。

11. 原住民身分證明(無者免附)。

八、資格審查：經審查證件不齊全、或資格不符合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依報名人員上傳之現有資料審查。

九、甄選方式及程序：

(一)甄選方式：面試。依專業知識及經驗(含問題判斷、分析)、應對能力(含語言及肢體表達)、態度(含行政倫理、工作熱忱及服務態度)等項評定成績。

(二)依本校報名收件順序甄選，不另行抽籤，面試時間每人10至15分鐘為原則，並得視實際報到人數酌予調整甄選時間。

十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參加甄選，甄選名單於**113年5月8日(星期三)下午5:10前**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公告甄選地點及注意事項，屆時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(二)甄選報到時間：**113年5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8:30~9:00**，逾時視同缺考。

(三)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致停止辦公時，則另擇日辦理甄選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，請各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
十一、錄取方式及通知：

(一)依公務人員陞遷法錄取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；惟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
(二)甄選錄取人員名單，需俟相關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，屆時再通知錄取人員；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
(三)正式錄取人員應備相關證件正本，並於本校約定日期前親至本校人事室繳交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屆時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
(四)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(一)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以備查驗。

(二)所繳證件如有偽造、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三)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承辦單位及聯繫電話：本校人事室，07-2862550分機1700、1711。

**【附錄一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：**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**【附錄二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：**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七)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九)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(十)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(十一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**【附錄三】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：**

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(一)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。
- (三)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。
- (四)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。
- (五)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，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。
- (六)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、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- (七)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。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，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，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，不在此限。
- (八)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  - 1、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。
  - 2、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。
- (九)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**【附錄四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(節錄)：**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。